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7年8月30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3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721,311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999,994.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42,189.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1,357,804.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9日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53030002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1	年产10万吨锌、60吨钢冶炼技改项目	210,000.00	211,659.00	207,135.78
2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2,000t/d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30,000.00	34,709.53	30,000.00
合计		240,000.00	246,368.53	237,135.7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锌、60吨钢冶炼技改项目	210,000.00	207,135.78	90,380.85
2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2,000t/d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30,000.00	30,000.00	1,994.86
合计		240,000.00	237,135.78	92,375.7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上述项目合计以自筹资金投入92,375.71万元，其中年产10万吨锌、60吨钢冶炼技改项目投入90,380.85万元，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2,000t/d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投入1,994.86万元。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92,375.7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08%，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且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175万元/年。

公司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共同利益。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风险投资，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加速推进并形成对募集资金的提前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同意锡业股份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